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3 时整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颖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经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盈利情况、经营发展规划、股东长期回报、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，拟提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对于 2013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计划留存公司用于支持主营业务发展。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预案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范要求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对 2013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。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没有损害到公司、股东及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原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）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

八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九、以 2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公司监事汪晓玲女士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职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拟自 2014 年起将其年薪调整为 30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汪晓玲女士在审议本议案时，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。

十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审核后一致认为：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、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尤其是短期的现金管理，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且不涉及募集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资金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（含），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 年 3 月 29 日